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 号文件和财会[2017]30 号通知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合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已对 2017 年和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289,039.39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299,381.15 元和“营业外支出”10,341.76 元；对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199,564.3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199,564.30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